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小字第204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忠鏗

訴訟代理人　謝京燁

　　聶寧

被　　告　陳建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1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574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21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芊卉

折舊額計算式：

系爭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民國109年7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至109年10月16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3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果，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4月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）2萬5,050元，依上開標準計算其折舊後為2萬0,57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又原告別無其他工資支出，是原告就系爭車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必要修繕費用為2萬0,574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附表

---

| 折舊時間 | 金額 |
| --- | --- |
| 第1年折舊值 | 25,050×0.536×(4/12)=4,476 |
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25,050-4,476=20,574 |